

2019年江门市总工会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2019年江门市总工会（含下属单位）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33.33%，支出主要包括汽油费、维修费、年票及保险费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江门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1、“三公”经费是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用、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